

# 化解社会 矛盾之略

HUAJIE SHEHUI  
MAODUN ZHILUE

主编 赵力军



齐鲁法学文库 2010·7

#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主 编 赵力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赵力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0  
(齐鲁法学文库/姚成林主编)

ISBN 978-7-5653-0207-7

I. ①化… II. ①赵… III. ①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研究-中国  
IV. ①D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6674 号

齐鲁法学文库 2010·7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HUAIJIE SHEHUI MAODUN ZHILUE

**主 编 赵力军**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23.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56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7-5653-0207-7

定 价: 60.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社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是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摆在各级各部门面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三项重点工作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从源头上、根本上、基础上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问题的认识又有了新的深度,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和谐稳定的策略水平又有了新的提升,应对新的变革、掌控复杂局势、掌握政法维稳工作主动权的措施又有了新的加强。济南市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的部署,结合济南的工作实际,把大力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作为做好三项重点工作的保障措施,提出了2010年要突出抓好“四项重点工作”。这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创新之举,完全符合中央精神,完全符合济南实际。为推动“四项重点工作”的深入开展,济南市法学会在全市政法系统和法学界、法律界组织开展了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力求通过征文活动,凝聚广大政法干警,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提供有较高理论与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政法部门及广大政法干警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省会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征文活动开展以来,济南市法学会和全市各级政法部门、各县(区)委政法委、驻济各高等院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广大政法干警和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响应,踊跃参加,围绕征文主题,紧密结合实际,撰写理论文章,确保了征文活动的顺利开展。征文活动共征集各类文章130余篇,这些文章主题鲜明、内容充实,逻辑严密、论证充分,观点独特、层次清晰,对策建议切实可行,理论性、实践性、指导性都很强。征文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在新的历史时期,全社会比以往更加呼唤法治、渴望法治和关注法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是法制完备、主权在民、人权保障、权力制衡、法律平等、法律至上、依法行政、司法独立、程序正当、政党守法。法治社会应该是强者面对公正、弱者得到保护、和平得以永续的社会,这是全社会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共同追求。为给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开辟学习、交流和展示研究成果的新园地,打造繁荣法学研究、推动法治实践的理论宣传阵地和法律文化品牌,同时全面反映征文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充分发挥理论成果指导现实工作的作用,济南市法学会经过认真筛选,精心整理,编辑了这本《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向社会公开出版。这本书整合了法学研究资源,集结全市优秀法学研究力量,集中展示了法学界、法律界的学术理论成果,对当前化解社会矛盾工作实践中的热点、难点、关键问题进行了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对于政法机关从更高的起点、以更高的水平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当前,省会济南的建设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希望全市各级政法部门、广大政法干警及法学、法律工作者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清所肩负的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着眼于化解新形势下出现的各类社会矛盾,着眼于改革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着眼于树立与开放透明信息化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执法观念和执法行为,着眼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队伍,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四项重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努力为省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李家政  
2010年6月

## 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 地方性知识中的民间调解与权利救济

——宗村民间纠纷的个案研究 ..... 乔丽荣 韩明暖(3)

论和谐社会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刘美鹏 王淑娟(9)

### 大调解视角下的司法行为延伸

——诉讼与非诉调处对接与互动机制初探 ..... 赵 岭(14)

### 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济南中院“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

盾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与路径选择 ..... 康 靖(18)

试论司法良知与法院调解 ..... 孙艺超(23)

关于构建“大调解”工作新机制的思考 ..... 方 震 王娅卓(28)

当前社会矛盾纠纷的主要表现、原因及对策 ..... 韩乃家(33)

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之我见 ..... 陈庆龙(38)

社会风险评估机制研究 ..... 王 波(43)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检察调解制度构建 ..... 苏 军(48)

调解优先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石汝燕(53)

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长效机制的思考 ..... 田宏本(58)

我国医疗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问题探析 ..... 杨 瑒(62)

浅谈调解优先原则在公安工作中的运用 ..... 高 娟(68)

公安行政复议工作中调解制度实务问题探究 ..... 梁 军(72)

化解矛盾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 ..... 郭 超(77)

### 关于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发挥律师社会矛盾

化解作用的思考 ..... 尚庆忠(82)

影响人民调解制度发展的理论思考 ..... 王俊娥(86)

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的对策建议 ..... 王翠敏 刘 永(91)

调解优先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李 皎(95)

调解制度在劳动争议解决机制中的适用 .....	张 朋(100)
农村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探析	
——以 ADR 的视角 .....	刘 云(105)
我国当前社会矛盾的样态及其解决机制的完善 .....	王德新(109)
对我国转型期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现状的成因分析 .....	石 磊(114)
坚持多管齐下狠抓“三个到位”全面深入推进	
社会矛盾化解 .....	李 冰(119)
谈公证在“预防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	董 强(123)
论行政诉讼中协调机制的建立 .....	王德轩(127)
调解优先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孙海霞(132)
把握治安调解艺术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	范海荣(136)
和谐社会下做好再审民事调解工作的几点思考	
.....	张美丽 季晓慧(140)

##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研究

从涉诉信访案件的行为瑕疵看公众权利的保护 .....	付言波(147)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研究 .....	张来安 赵 楠(151)
和谐社会背景下涉诉信访制度的完善 .....	潘美全(156)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着力解决涉检群体性上访	
——对涉检群体性上访事件的调查分析 .....	颜景涛 郑金平(161)
当前不服强制措施上访增多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	胡新华 郇 敏(166)
基层检察长接待制度的实证思考 .....	杜晓涛(171)
论法院涉诉信访的制度困境及其进路选择 .....	刘 杰(176)
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成因和对策研究 .....	程绍春(181)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之成因及对策研究 .....	时怀江(185)
推进信访法治化进程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以济南市为例 .....	马军卫(188)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分析及对策 .....	隗 宾(192)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制度研究 .....	杨婷婷(198)
试论如何破解农村群众上访的难题 .....	高 潮(203)

## 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犯罪引发群众上访原因

- 分析及惩防措施 ..... 贾在恩(208)  
认清信访本质 保障公民信访权 ..... 杨杰(213)

## 司法实践问题研究

- 构建济南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新机制 ..... 刘军生(219)  
刑事和解制度完善路径探析 ..... 李 宁(225)  
检察环节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之构想  
——彰显国家责任、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 郭 明 刘小青(230)  
基层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 贾志民 商汝才(235)  
刑事被害人物质损失求偿权之救济 ..... 侯存海(240)  
民事检察申诉和解机制研究 ..... 王翠霞(245)  
监外执行罪犯管理中的问题与对策浅析 ..... 史明灿(249)  
论盗窃网络虚拟财产的刑法规制 ..... 吴小帅(253)  
司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和功能  
..... 潘劲松 陈建梅 王文佼(258)  
能动司法问题的研究 ..... 赵新丽(263)  
刑事和解制度研究 ..... 邓 慧(267)  
合理运用民事检察建议 促进民事检察工作  
更好发展 ..... 刘 涛 张 楠(272)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状与完善建议 ..... 陈维芹 石小梅(277)

## 其他相关问题研究

- 济南市城乡结合部治理面临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 温登平(285)  
对“人肉搜索”现象的法律思考 ..... 张金成 吴振玉(292)  
古代“息讼”法律文化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启示 ..... 赵建新 司郑巍(298)  
流动人口犯罪不容忽视  
——长清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本区流动  
人口犯罪特点、原因及对策的分析 ..... 王文霞 程 丽(303)  
恶势力犯罪调查 ..... 赵建新 侯方超(311)



济南市暂住人口管理现状及对策 .....	王文倩(316)
农村流出人口管理现状及对策刍议 .....	刘彦斌 孙 琪(321)
行政执法的现状、原因及对策分析 .....	张 强(326)
流浪乞讨现象救助管理的实践探讨 .....	史本君(330)
贯彻监管工作“首要标准”的几点思考 .....	金新勳(334)
行政物质帮助与弱势群体 .....	王 芳(338)
论平等就业权与用工自主权的理论解析 .....	李秀凤(342)
网络虚拟社会的法律规制引论	
——从公民现代法律意识培植切入 .....	钱继磊 赵 晔(347)
网络“怜悯”舆论的价值偏离与回归 .....	刘 晖(352)
中国语境下的网络草根啸聚	
——以涉警负面舆情为研究视角 .....	刘 霞(356)
后记 .....	编 者(361)

# 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研究



# 地方性知识中的民间调解与权利救济

## ——宗村民间纠纷的个案研究

乔丽荣 韩明暖\*

中国的农村多属于杂姓村,建立在血缘和地缘之上的熟人关系是村落社会的主要基础,乡村纠纷的发生有着特定的社会关系背景。2005年至2006年,笔者曾在微山县鲁桥镇的宗村做田野调查,详加考察了该村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各种纠纷。本文通过对该村分家和宅基地纠纷的个案分析,揭示纠纷与当地村民“权利”认识、救济之间的深层关联。从认识和实践上进一步寻求当下村民权利救济和改进的多种可能。

### 一、宗村的社会关系

宗村现有居民260户,村民主要以张姓、赵姓、郑姓、王姓为主,兼杂着其他一些小姓。根据2005年的户口统计资料以及各族族谱中记载的相关信息,张姓宗族户多人众,有129户。赵姓列居第二,共44户。其后是郑姓26户,王姓24户。经由血缘和地域联系该村形成了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其中既包括家庭、由家庭推演出去的家族、宗族,也包括姻亲、拟制的亲属(仁兄弟),等等。在发生纠纷时,这些复杂的关系是当事人权衡权利得失的重要参照因素。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宗村所发生的各类纠纷中,经由法院解决的纠纷共有17起。实际上该村发生的纠纷要远远大于17起。而且有相当一部分纠纷经由说和人调解得到了化解。所谓的说和人,主要指那些熟悉民间习俗和礼仪,具有一定社会威望的尊长或老人。或者是那些具有一技之长、为人处世能力突出的人。在某种程度上他们代表着无须任何授权的民间权威。在宗村,孙姓的孙杰联、张姓的张书东、王姓的王传礼等人可以说是这方面的行家。当村民遇有纠纷不想公了时,一般会找他们出面调解。他们经手的纠纷涉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最多的是分家纠纷和宅基地纠纷。

### 二、宗村的分家纠纷及其调解

根据宗村民间权威们的经验,调解分家纠纷的关键在于三个方面:一是要“以理

\* 乔丽荣,山东轻工业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韩明暖,山东轻工业学院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服人”，说人论事要有根有据。“理”来源于村民长期的生活实践，可以是他们所熟悉的“地方性知识”，如习俗、村规民约、为人处世规范，等等。对此，张书东是这样打比方的：“比如，儿子们一个个成家单过了。老的要卖宅子，那他得问几个儿子有买的吗？儿子们不要，他要问一下自己的兄弟要吗？兄弟不要，他可以随便处理。这是地方规矩，他偷偷摸摸地卖了，儿子找他的事，错在他，不在儿子”。“理”也可以是一种很世俗的伦理和道德。比如，儿女对父母要尽孝顺之道，报养育之恩；父母对儿女出抚养之力。这是天大的理，对谁也不例外。那些不赡养父母、打爹骂娘的人是蠢种，再有能耐，“理”也不能向着他，想占有父母的物件，那没门儿。

二是在确定财产多少或利益大小问题上，一般情况下，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握好“公平”、“不偏谁不向谁”的规矩。比如分家析产，有几个儿子，无论大小，也不管家产多少，家产都要在儿子们之间平均分配。如果家产不足以分配，谁分到家产谁要往外拨钱，补偿给没有分到家产的人。

对参与分家的各方而言，最重要的结果是要达成一份书面分家协议，也就是当地常说的“分单”。分单会把家中大小物件一五一十全部盘算清楚，田有田数、物有物数、钱有钱数，具体的计算办法，概莫能外。根据分单，所有财产物件在几个儿子之间平均分配，就地、就时兑现。分单在保证各方权利和利益，避免日后再起事端方面颇为有效。

### 三、张庆福家的宅基地纠纷及其调解

并非所有的纠纷都可以按照“常理”操作，“常理”难以应对时，调解人必须有一些特殊考虑和策略。在宅基地纠纷中，这类情况比较多。很多宅基地是土改时政府分给家户的。在宗村，“家”是一个可大可小的概念。它可以大到涵盖同一姓氏所有的族户，也叫“一大家人”；也可以界定为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这就是所谓的“一锅亲”；还可以局限于自身组建的小家庭。“家”所具有的伸缩性使得纠纷中“权利”的边界呈现出一定的模糊性<sup>①</sup>，对“家”的认识和需要不同，影响到不同家庭的财产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所以，有经验的调解人在处理此类纠纷时，首先要厘清纠纷中双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家庭或家族的历史背景，居住情况。接下来，逐个试探每个人的利益算计和其中的根由，彼此之间的分歧和共同点，轮番劝说各方退让一步，目的是摸透每个人所能接受或妥协的限度。然后找到矛盾的症结，对症下药。

纠纷往往会超出家庭的层面而扩大到家族层面，使得原有的矛盾会激化到打群架或械斗的程度。当纠纷中遭受损失的个体或家庭转而求助于家族势力时，三代以内的亲戚最有可能提供支援。

<sup>①</sup>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18页。

土地改革时,张庆福分得了一块宅基地。因为地里有坟,也不知道坟主是谁,他没敢盖房,只是在四周立下了几根地基桩。20世纪70年代,张庆福又从村里要了一块宅基地建房居住,对土改宅基地一直没有过问,但他已经知道宅基地上的坟是赵振英家的祖坟。1991年2月,张庆福要为儿子盖房娶媳妇,找到赵振英说让赵家迁坟。赵振英一家坚决不同意,他们反对的理由有两点:一方面,迁坟容易坏了原有坟地的风水,事关一家人的命运;另一方面,这是赵家的祖坟,他们连祖坟如果都保不住的话,会让村里人瞧不起,更对不起子孙后代。

针对赵家的态度,张庆福一家不想把事情闹大。决定派王创礼、张向全二人再去赵家说和。王创礼是张庆福的仁兄弟,与赵振英是老表亲的关系;张向全和张庆福是一家人,与赵振英是朋友关系。他们的说和同样没有产生效果,赵家让张家让出坟地(2米×2米),赵家拿出200元现金。赵家的态度激怒了张庆福一家人。因为坟地位于院子中央,让出4平方,张家的院子就等于被砍去1/3。

1991年农历二月初六,张庆福、张庆宝、张庆发、张庆义还有张庆福的三个儿子一行人来到宅基地,准备强行破土动工。赵振英、赵振奎、赵振裕带领赵家大小20多口人来到坟地护坟。双方先是发生了言语冲撞,赵家提出张家动工可以,不让出坟地也可以,但是张家建房时不能把坟地用作茅厕。每年年末、年初,赵家任何人祭祀祖先,张家必须提供方便。张家认为宅基地是张家的,张家想怎么用就怎么用,赵家管不着。因为话不投机,双方的几个男性很快陷入了群殴之中。一场殴斗下来,张庆宝、张庆义和赵振奎均负轻伤。所幸的是张向全带领王家的几位男性赶到,才制止了殴斗。

经过这场武力较量之后,张家主动派出王创礼再去给赵家传话,希望两家各找中间人进行说和。赵家找到了本村的王创海和纪庆新。王创海与王创礼是一家人,与赵家有老表亲的关系。纪庆新是赵振英的仁兄弟,与张向全关系也不错。

双方的代表私下里进行了讨价还价。最后达成了初步的共识:

1. 坟地是赵家的祖坟,能不迁坟就不迁,这是当地社会的人之常情。
2. 按照当地的风俗,如果私有土地内发现有坟墓,土地所有者不能将土地买卖,更不得损坏坟地,如有违犯,四邻均可反对,所以村里人支持赵家的人不少,张家不能不考虑舆论。
3. 在当地人的观念中,合法不一定必须要经过国家法律许可。宅基地是张家通过村委会点头同意后获得的,就是“合法”,应归张家所有。张家有权使用和处置。但是,由于村委会和张家当时并没有对宅基地里的坟墓作出规定,张家也未就此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客观上也就默认了坟墓的存在。坟墓的现实存在使得张家的使用和处置变得模糊。
4. 所以要动员张家卖地,赵家买地。张家卖给别人不行,卖给赵家没问题,价格参照同期同等数量、质量土地的一般标准,上浮200元左右。

是年农历二月二十七,由赵振英家张罗,邀请双方家长以及各自的代表在一起吃饭。上述共识经过饭桌上的再度协商终于变成了正式的契约(契约附后)。

赵振英与张庆福两家的纠纷在当地引起了比较大的反响,尽管村民有不同的看法,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两个势均力敌的家族卷入纠纷时,无论是打还是骂,双方通过托熟人说和一般都能消解矛盾,很少通过法院见分晓。因为大姓之间的关系网复杂,关系托关系,绕来绕去,不是外人。一般而言,家族势力相对薄弱的一方会先伸出橄榄枝。在本家族里最有权威或地位的家长会拍板决定,找出几个能与对方家族说上话的最合适人选。他们与本家族有着密切的关系,是这位家长的仁兄弟(“拜把子”兄弟)或者朋友。他们会体会该家长的心思,先向对方试探表达私了的意思。另一方会把对手数落一番,可能在口头上表示拒绝,但在心理上会对这种姿态表示接受。为了显示自己“占理”和“不服输”,他们一般不会自己出面,而是找既能为自己说话,又与对方有一定关系的人(“仁兄弟”或者朋友)。双方由此进入讨价还价的过程。

还应该看到,在这种纠纷的解决模式中,各自的说和人可以有一些主观倾向。这样,原本是两个家族之间的较量实际上转变为双方“代理人”之间智慧、技术和利益关系之间的较量。在合力的作用下,地方性知识—权利—物(钱)之间通过说和人的运作在当事人之间实现了流动和互补。

两个家族的第一次暴力对抗也是这次宅基地纠纷中不可忽视的变量。它暴露了双方的力量对比、人脉和所能承受的心理和体能底线,为说和人的调解提供了参考条件和砝码。

#### 赵家与张家之间的地基买卖契约

合 同 书	东 宅  立卖人张庆福愿将赵家胡同东宅	特立此据为证 不欠自卖之日起永无反悔空口无凭 协商定价为人民币伍佰元整当日交足 所有土土下均归买主经中人说和双方 面积为东西同长拾贰米柒伍南北拾叁米 地基壹米处卖于赵振英等兄弟三人名下	四至 北 刘传礼 西 孙继福 南 路 东 孙召奇	经手人 王创礼 张向全 纪庆新 王创海	一九九一年农历二月二十七

#### 四、纠纷民间调解模式的启示

纠纷是一个持续互动的过程,它是在特定的场景中突显的。发生于宗村的分家和宅基地纠纷即是在当地特定的社会关系、权利和利益争夺中发生的,同时它也是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一部分,与农村的社会发展和变迁紧紧相连。对于生活在农村的农民而言,采取什么样的模式解决纠纷,取决于他们的实际需要、身份,纠纷给他们造成的损失程度、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社会能够提供给他们的条件以及他们的认识水平等因素。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宗村在纠纷的解决方面有一个很明显的变化就是民间调解模式的重新兴起。

当农民因为利益和财产关系与他人发生纠纷时,他们首先考虑的是通过民间调解的方式解决争端。地方社会的文化精英、宗法势力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家族和宗族仍然是他们实现利益诉求依托的主要组织。分家纠纷多由与家长有密切关系的同族长辈出面在家庭范围内解决,家庭之间的纠纷则由与双方有密切关系的“仁兄弟”或朋友进行说和。他们的态度和行为、讨价还价的技巧、平衡利益关系的能力以及对地方知识的精通程度对当事人权利的实现以及实现到什么程度具有重要作用。

由此也说明,在国家对乡村推进法制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民间的调解并没有退场,反而不可或缺。当事人对民间调解的依赖和信任有着重要的文化根源。从80年代中期开始,当地的传统家族文化出现了复兴之势。完善族谱、重建家庙、寻根问祖的事越办越火,农民的家族意识和家族认同有所强化,他们很容易从土生土长的家族和宗族中获得支持和帮助。这层关系与地方政府对基层的治理目标不谋而合。由于地方政府对当地社会的治安管理主要实行责任包干制,村有村长,组有组长,家有家长。所以,没有家族的配合和支持很难造成矛盾不出户,冲突不出片,纠纷不出村的地方秩序,民间权威的重要性由此备受关注。

上述纠纷解决的民间调解模式还说明农民对权利的认识是复杂的。在宗村的很多分家和土地纠纷中,当事人在纠纷中很少使用法律意义上的“权利”这一概念,他们对“权利”的界定和要求往往是和具体的人、具体的事、具体的利益和要求联系在一起。正是在具体的场景中,他们知道“哪些”是属于我的,“哪些”是我该得却没有得到的。“我对什么人应尽义务”,“针对什么人我可以收缩要求和主张”。至于“哪些”到底是多少,怎样才能得到,则是可商榷的。因为他们还不可能从基于血缘和地缘的家族关系和熟人关系网络中脱离出来,他们不仅仅是作为个体存在,而且是作为家族成员而存在。由此也造成了农民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不仅存在个体行为差异,而且存在特殊性和场景性。

如果说纠纷的解决靠的是一种“博弈”和“合力”,那么就应该看到,不同的行动



力量界定“权利”的依据不同。其中既包括不同规则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也包括人们对规则的解释和运用方面存在的差异。各方力量和各种规则的反复博弈使得“权利”的指涉扩大了。人们对权利的理解和认识,以及人们采取什么样的途径获得权利的救济与人们当地社会关系中的位置和对这种位置的重视程度有一定关系。“权利”的问题不仅仅是物质和利益的得失问题,而且是关系到“面子”和“人情”的大事。它们源于村民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内在逻辑,是村民所了解、所熟悉乃至认为理所当然的地方知识。<sup>①</sup> 所以,纠纷解决的民间调解模式客观上扩大了农民权利救济的可操作空间。农村大量存在的私了现象并不是因为人们不知“法”,而是人们在知法的同时要规避“法”。<sup>②</sup> 认识规避现象应考虑自然空间、人文空间、社会空间对地方性知识和权利实际运作的影响。

---

<sup>①</sup> 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中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31页。

<sup>②</sup>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6~37页。